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议程项目 13 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2014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你们的信，其中就即将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 2015 年审查的审查范围、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提出了建议，并代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请我：

(a) 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各主要政治集团及核心小组协商，提名最多七个专家，组成一个咨询小组。这个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是按照批准的职权范围进行五项预定的国家研究；

(b) 为审查的资金安排探讨所有可能的选择，尽早向大会汇报。

我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把个案研究做为分析基础，通过分析为其关于 2015 年审查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这个方法应有助于确定我们当前所采用方法的结构性和不足，并产生实际可行的建议，用于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运作以及我们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支持。

我预计到你们提出的请求，已开始根据精心制定的条件和甄选标准，就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进行协商，这些协商当前正在完成。我不久将根据协商结果提出专家人选，他们将能够达到你们在上述信件中表示的高度期望。

关于支持国家研究和专家咨询小组工作的备选资金安排，我探讨了若干选择，现说明如下。



1. 经常方案预算(2014-2015年): 虽然 2015 年审查是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但审查的性质和范围只是在上述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你们的信中才正式决定。因此, 无法及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提交订正预算估计数, 供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结束工作的主要会期审议。最早只能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提交这些估计数, 供第五委员会续会审议。如果采用这一选择, 将无法按照你们在上述来信中确定的时间表, 进行所规定的分成两个阶段的审查工作。

2. 预算外资金: 另一个为 2015 年审查的第一阶段提供资金的办法, 是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鉴于审查的第一阶段费用不多(根据当前的估计, 大约为 160 万美元), 我不建议设立新的信托基金, 因为这将引起大量的交易费用, 并花费很多时间。考虑到估计的工作费用不多, 这项选择将不必要地把各会员国责成进行的一项工作的资金来源限制在少数几个捐助国。

这个选择中的另一个可能性, 是依靠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我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那里获悉, 该基金当前处于适当的信托情况, 可以立即发放资金, 用于开始个案研究。我还获悉, 很多主要捐助者已同意, 动用该基金的办法实际可行, 其中很多捐助者还将其现有的或即将提供的部分捐款指定用作审查费用, 以确保维护基金对国家方案的拨款。然而, 我获悉, 在使用建设和平基金的问题上, 并没有在全部捐助者当中达成共识。因此, 为了维护共识, 这个选择不可行, 因为共识已成为正式发起审查之前所有讨论和决定的特点。

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2014-2015年): 考虑到按照规定的时间表, 须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两个阶段的审查进程, 并由于审查是各会员国责成开展的活动, 而它们只是在年末才就审查范围和方式作出决定, 我建议通过 2014-2015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审查资金。这一办法将使得专家咨询小组最快能够在就成员人选作出最后决定和完成行政程序之后, 于 2015 年 1 月底开始工作。如果采纳这个时间安排, 还将确保有足够时间分配给为分析以及随后的 2015 年审查成果奠定基础的国家研究。

我期待继续支持会员国进行努力, 共同争取加强联合国为应对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及维护和平所构成的挑战进行的努力。

潘基文(签名)